编 制 说 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建设主要内容：老人村、绕屋村的园建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新建村委停车棚、农产品粗加工基地改造工程；山门神村、新屋村、新村、何屋新村、留边宴屋村、老何屋村的园建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的三线整治、三清三拆、外立面工程、山前村文明实践站改造工程等。

（二）实施地点：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山前村。

（三）实施单位：

1. 建设单位：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人民政府；

2. 设计单位：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 编制单位：中潮博雅设计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一）送审资料

1.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武江区龙归镇山前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2.建设单位提供的《武江区龙归镇山前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图。

3.中潮博雅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表。

4.《武江区龙归镇山前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作联系函》招标控制价审核征询意见表。

5.《关于武江区龙归镇山前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的要求》的工作联系函。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

三、其他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关于武江区龙归镇山前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的要求”的工作联系函，土方、建筑废料等弃置，运距综合考虑按3km计取，结算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结算不超3k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关于武江区龙归镇山前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的要求”的工作联系函，项目施工脚手架使用天数为15日历天，结算应提供实际工期确认等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关于武江区龙归镇山前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的要求”的工作联系函，外立面属于农房改造，参考武江区《关于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计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关于武江区龙归镇山前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的要求”的工作联系函，原概算山前乡村振兴车间更改名称为农产品粗加工基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关于武江区龙归镇山前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的要求”的工作联系函，本项目预算内考虑集中拌水泥石屑混合料运距为3k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关于武江区龙归镇山前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的要求”的工作联系函，以下产品列入暂估价：暂估价价格为上限价，结算时单项价格和总价均不超出上限价且提供发票、转账记录、购销合同、竣工图、施工方案等相关佐证资料作为结算参考。

1. 预制场台座暂按150000元/个（含安装费，不含税）计算，共1个，总计150000元，结算时提供采购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竣工图、施工方案等资料作为参考，按实际发生结算，预算暂估价单项和总项均为上限价，结算时不可超暂估价结算。
2. 4.5m宽钢便桥暂按130000元/个（含安装费，不含税）计算，共1个，总计130000元，结算时提供采购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竣工图、施工方案等资料作为参考，按实际发生结算，预算暂估价单项和总项均为上限价，结算时不可超暂估价结算。
3. 自来水水管改迁暂按80000元/项（含安装费，不含税）计算，共1项，总计80000元，结算时提供采购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竣工图、施工方案等资料作为参考，按实际发生结算，预算暂估价单项和总项均为上限价，结算时不可超暂估价结算。
4. 新村文化牌1个暂按4269.33元（含安装费，不含税）计算，结算时提供采购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等资料作为参考，预算暂估价单项和总项均为上限价，结算时不可超暂估价结算。
5. 健身器材共计12套，其中双人大转轮2套，单价911.20元/套；自重式划船器1套，单价1159.20元/套；双人漫步器2套，单价1237.07元/套；双人健骑器1套，单价1311.73元/套；单人椭圆机1套，单价998.93元/套；自重式坐推训练器1套，单价1166.13元/套；三位扭腰器1套，单价937.60元/套；腰背按摩器1套，单价1023.47元/套；上肢牵引器1套，单价887.73元/套；腿部按摩器1套，单价894.93元/套；总计12676.27元（包含安装、不含基础、不含税）结算时提供采购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等资料作为参考，预算暂估价单项和总项均为上限价，结算时不可超暂估价结算。
6. 独臂篮球架暂按2500元/套（含安装费，不含税）计算，共6套，总计15000元，结算时提供采购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等资料作为参考，预算暂估价单项和总项均为上限价，结算时不可超暂估价结算。
7. 石桌凳暂按2000元/套（含安装费，不含税）计算，共2套，总计4000元，结算时提供采购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等资料作为参考，预算暂估价单项和总项均为上限价，结算时不可超暂估价结算。
8. 乒乓球桌暂按1000元/套（含安装费，不含税）计算，共3套，总计3000元，结算时提供采购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等资料作为参考，预算暂估价单项和总项均为上限价，结算时不可超暂估价结算。

因考虑到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设计图的不可预见性，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考虑计入暂列金额，暂列金按分部分项项目费的10%计算。

上述暂列金额虽列入招标控制价，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能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指示使用，其最终结算费用应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余额仍归发包人（建设单位）所有。

将可计量的措施项目（山前村文明实践站脚手架、绿化乔木支撑、围堰、抽水台班）放入分部分项中计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关于武江区龙归镇山前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的要求”的工作联系函，本项目不计取预算包干费。

图纸不详之处详见设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建设单位回复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征询意见表》。